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A. 决议	3
8/1. 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3
8/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8
8/3. 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工作	14
8/4.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	19
B. 决定	21
8/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1
8/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工作安排	22
二. 会议安排	23
A. 会议开幕	23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3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4
D. 与会情况	24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4
F. 文件	25
三. 一般性讨论	25
审议情况	25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26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6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28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30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1
五.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33
	审议情况	33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34
A.	审议情况	35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5
七.	技术援助	36
A.	审议情况	36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7
八.	财务和预算事项	37
	审议情况	37
九.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37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7
十.	其他事项	38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8
十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38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8/1 号决议

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 18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13 款要求缔约国指定一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

认识到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17 号决议提请注意中央机关在打击跨国犯罪包括跨国组织犯罪方面发挥的日益增强的重要作用，

坚信《公约》第 2 条所定义的“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使缔约国能够特别是通过其中央机关就范围广泛的跨国性质的犯罪向其他缔约国请求协助及提供协助，也注意到《公约》第 3 条，

重申《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特别是第 8(a)段，其中会员国表示将努力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方法包括努力使国家立法酌情实现现代化和得到加强，以及联合培训和提升刑事司法官员的技能，从而特别是推动发展强有力和有效的中央机关以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回顾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建议，特别是寻求通过以下途径加强中央机关并提高其有效性的建议：直接联络；虚拟环境中的网络；联络活动，包括磋商；案件追踪；能力建设和专业培训；以及使用技术，

注意到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提出的侧重于加强中央机关内部能力的建议，包括进行质量监控，增强协调职能，以及经由其他合作渠道（如警方与警方的合作）处理事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中央机关实施《公约》而开发的工具，包括国家主管机关名录、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以及不断改进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认识到中央机关若拥有适当的工作人员、设备、权力并致力于履行《公约》对其规定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责任，即是最有效的，

1.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有效实施其中的条款；

2. 促请缔约国依照本国国内法和《公约》中的条款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3. 提醒缔约国，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刑事事项中央机关，并将所指定的机关告知秘书处以列入国家主管机关名录；

4. 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最广泛地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一个依据；

5. 请缔约国考虑到《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合作以更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国内法律容许的最大范围内，允许中央机关之间直接交流并互递请求，并鼓励它们，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向其他缔约国首都派驻联络调查官或警官；

6. 鼓励缔约国最充分、最有效地利用现有技术便利中央机关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国家一级制作的网上资源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的相关工具，如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在中央机关之间建立虚拟网络，并探讨安全电子通信的可行性；

7. 吁请缔约国为中央机关提供工作人员、设备，并赋予其权力，使这些机关在缔约国内各政府机构之间以及与其他缔约国的关系上发挥有效的协调作用，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中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内容，并协助促进及时执行协助请求或合作请求，适当情况下包括索取电子证据的请求；

8. 邀请缔约国依照国内法律，确保建立并推行各项政策和程序，以增强中央机关的效力，并提高其效率，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有效利用其他合作渠道的政策和程序，如执法对执法、检察官对检察官，或调查法官对调查法官等渠道；

9. 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国际合作请求书的质量，包括使之更加清晰、准确，提高翻译质量，尽可能缩减证明材料，考虑根据紧急程度、犯罪严重程度和所请求的协助类型排列收到和发出的请求书的优先顺序；

10. 强调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的中央机关之间必须在适当情况下进行联络和磋商，以协助有效进行国际合作，提交国际合作请求之前的联络和磋商是为了确保请求书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在法律和事实上都是充分的，提交

³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请求之后的联络和磋商是为了明确说明具体事项并得以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16 款和第 18 条第 26 款在拒绝或部分拒绝协助请求之前进行磋商；

11. 大力鼓励缔约国促进中央机关之间当面接洽，包括通过区域网络，或者采用虚拟手段，如视频会议，还强调中央机关之间的接洽对于审议请求执行情况、讨论相互合作的障碍以及找到这些难题的解决办法尤为重要；

12. 促请缔约国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促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便利根据《公约》进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将在其中央机关和其他相关机构内部增强知识和能力列为优先工作，包括按照请求对国际合作请求书及其内容加以保密的工作；

13. 请缔约国协助中央机关酌情建立或加强国际合作请求状态追踪系统，包括此类请求转交主管机关以供执行之后的状态，还鼓励缔约国收集和提供有关各请求的统计信息，包括所寻求的协助形式、援引的法律依据和处理请求的时段；

14. 重申其 2006 年 10 月 18 日第 3/2 号决定，其中决定使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成为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15. 祝贺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作为包括从业人员在内的政府专家参与、确定共同问题和解决办法并拟订实用的国际合作建议的论坛成立十周年；

16. 核可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会议通过的提议（见本决议附件），并鼓励缔约国加以实施；

17. 鼓励缔约国便利中央机关积极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的相关会议，特别是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会议，以交流国际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增强政府专家特别是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安排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未来会议的时间，以便于各中央机关参加，并尽可能最好地利用现有资源，为此采取的办法包括与国际合作方面的其他国际会议和能力建设活动相协调，还鼓励缔约国考虑举行双边和（或）多边中央机关代表会议，包括在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间隙举行此种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1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一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拟定的建议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拟定了下列建议：

(a) 秘书处应当继续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的框架下编制关于收集和共享电子证据的培训材料，以供在技术援助活动中进一步使用；

(b) 秘书处应当继续将电子证据议题纳入现有和今后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的主流，并请各国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以收入知识管理门户“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

(c) 会员国应当提高执法合作机制的效力，除其他外应当开发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建立相关主管机关之间的沟通渠道，如有需要，订立各种安排推动提供业务协助；

(d) 会员国应当考虑研究各种方式和方法以促进涉及使用和保存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特别是研究是否可能加快正式司法协助程序；

(e) 会员国应当考虑鼓励从业人员在适当案件中正式提交引渡请求或司法协助请求之前进行非正式磋商；与此同时，缔约国应当促进各种举措，就其各自关于提交此种请求的程序和要求提供明晰的指导；

(f) 会员国应当考虑支持为制定培训方案而进行的技术援助工作，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这些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国内执法警官（包括担任联络官的警官）的能力，以及联络调查官的能力，并使他们更多了解可适用的国际文书以及东道国的国内法律制度及其刑事诉讼法律等，包括关于法院对证据可采性的要求；

(g) 秘书处应当继续进一步开发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包括最后审定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修订版，还应向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测试这一工具作为培训材料在实践中的效用的试点阶段的情况；

(h) 秘书处应当继续通过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等途径，致力于收集和传播可协助中央机关和从业人员撰写和快速提交司法协助请求的相关国家法律、指南和准则；

(i) 为了加强中央机关之间的直接联系，秘书处应当调整 1988 年《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第 6、7、17 条下的国家主管机关和《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名录，将名录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列出根据与司法协助有关的各种条约条款指定的中央机关的信息，包括联络信息、接受哪些语文以及可接受哪些请求传送形式，另一部分酌情列出其他主管机关和（或）执行机关的信息，以及非正式合作的渠道和信息；

(j) 秘书处应当邀请缔约国更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a)项规定的通知要求，并考虑广泛提供此类更新信息；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k) 鉴于不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7 款接受该《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一种依据的缔约方的一些报告，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一种法律依据，同时牢记它是尽可能最广泛地促进国际合作打击多种犯罪的文书，具有附加价值；缔约国还应确保本国国内法律和做法符合《公约》第 18 条；

(l) 会员国应当考虑，是否可能在秘书处协助下，在可用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通过虚拟环境，建立一个全球网络，用于建立并增进中央机关之间的直接联系；

(m) 秘书处应当对联合调查问题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进行更新、定稿和核对，该报告曾在 CTOC/COP/2008/CRP.5 号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n) 邀请缔约国考虑在派遣代表团参加工作组今后届会时考虑派出负责《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相关事项的从业人员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工作组的会议；

(o) 缔约国应当与秘书处协调，考虑使工作组今后会议的时间安排（如与其他相关会议衔接举行）方便从业人员参加并尽可能最佳利用政府资源和缔约方会议资源。

附件二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拟定的建议

1.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拟定了下列建议：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缔约国应提供信息，特别是统计数据，说明《公约》用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情况，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题为“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议第 13 段所述的数据，以协助在工作组中进行积极的对话，并使《公约》的有效性得到更透彻的了解；

(b)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应酌情审查和更新其按照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就国际合作条款特别是第 13、16 和 18 条所作的、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交给秘书长的通知和声明，以期促进更灵活、更有效地实施这些条款；

(c) 对于《公约》涵盖的犯罪所产生的犯罪所得，包括与避税有关的犯罪所得，缔约国应改进识别、追查、冻结、扣押和追回措施，目的是最终没收这些犯罪所得并以透明的方式加以处置；

(d) 缔约国应考虑制定各种机制，使中央机关之间以及执法机关、检察官和司法机关之间得以在边境地区特别是大都市地区更及时有效地开展合作，还应考虑在工作组未来的会议上分享此类经验；

(e) 相关缔约国应考虑发展和推广现有的区域网络，如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司法合作网，以继续建立信任和信心并增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考虑利用已经设立的机制和机构，进一步推动举行会议以进行面对面互动；

(f)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了定期更新国家主管机关名录的工作以外，还应创建并定期更新《公约》缔约国专家和从业人员邮寄名单，列明他们的详细联络方式，该名单可在安全环境下提供，也可进一步分发给专家；

(g)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适当情况下使用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从而利用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掌握的所有信息，除其他外实行《公约》第 32 条的规定，藉此减轻从业人员的负担并避免重复；

(h)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适当情况下，并在资源允许范围内，与在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伙伴组织合作，着手在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此种合作方面开展培训活动，其目的包括使人更多了解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实用性，以及培训在中央机关工作的从业人员使用该工具，并进一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传播该工具。

2.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将以下问题纳入工作组未来会议的专题讨论：

(a) 移交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这方面的实际考虑因素、良好做法和挑战；

(b) 国际合作领域的电子证据共享和相关挑战，包括如何就犯罪活动中使用虚拟货币的问题开展合作，适当情况下还包括解码数据方面的问题；

(c) 在对《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可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结合第 10 条）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方面的司法协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缔约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d) 与《公约》涵盖的犯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了辨认、冻结和没收源自此类犯罪的资产而进行的合作，以及这些诉讼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相互作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做的工作。

3. 工作组还建议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在工作组今后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公约》第 13 和 14 条的实施问题。

第 8/2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是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促进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强调缔约国需要采取更多协调行动以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并认明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回顾《公约》第 32 条，根据该条规定，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重申 2004 年 7 月 7 日第 1/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履行《公约》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责，

回顾《公约》第 32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议定机制，以实现定期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等目标，

注意到，依据《公约》第 32 条，各缔约国一直有责任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介绍各自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在实施《公约》方面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

回顾其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1 号决议，依据该决议，开始考虑并探讨设立一个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不同备选方法，还回顾其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8/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需要设立一种机制，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还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1 号决定及其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的第 5/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了现有各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实施其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而发挥的效用，

欣见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制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⁸要求继续探索有关适当和有效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审议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⁷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⁸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公约》第 28 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的情况下，收集、交流和分析其领域内的有组织犯罪的趋势，对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

还回顾《公约》第 2 条和第 37 条，这两条分别涉及术语的使用和《公约》同各项议定书的关系，并回顾每项议定书共同的第 1 条，

又回顾《公约》第 29 和 30 条，并强调《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工作与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方案及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政府间会议的报告；⁹

2. 决定根据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继续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3. 还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列的以下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
-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f) 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g) 工作应当以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方面既定的明确准则为依据，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结果的问题，缔约方会议是就此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履行各项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i) 是技术性的，并推动除其他外就涉及国际合作、预防、保护证人及援助和保护被害人的问题开展建设性协作；

(j) 对现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方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⁹ CTOC/COP/WG.8/2016/2。

(k) 属于政府间进程；

(l) 依照《公约》第4条，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而应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

(m) 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n) 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从而有助于加强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

(o) 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多样性以及在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p) 力求采取渐进、全面的做法，因为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一个持续的渐进过程；

4. 强调，审议机制应是低成本、高效益、简明、便于使用的，它应当高效地最佳利用现有信息、工具和技术，从而不会对缔约国、各国中央机关和参与审议进程的专家造成过重的负担；

5. 决定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中缔约国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所有条款，根据各条款的规范内容分为多个专题类别，如本决议附件中的表1所示，审议应是按多年期计划开展的渐进过程，如附件中的表2所示；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其他授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以确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并邀请缔约国保持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在闭会期间参与；

7. 决定在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中列入以下内容：

(a) 所要设立的审议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内实行，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应按照其专业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的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这一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议程中；

(b) 为了审议各条款组成的每个专题类别，相关工作组应在今后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问卷；

(c) 对于每个缔约国，应由加入相关文书的另外两个国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桌面审议，受审议缔约国积极参与。受审议国和审议国应为审议机制指定具有相关专长的人员为政府专家，研究受评价的问题。相关工作组应为每个受审议缔约国指定审议国，具体办法是，抽签从受审议缔约国所属的区域组选出一个国家，再从其他区域组选出一个国家。如有可能，其中一个审议缔约国的法律制度应与受审议国相似。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最多可两次请求重新抽签。在例外情况下，可重复抽签两次以上；

(d) 工作组应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进行上述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常会上要求重新抽签的权利；

(e) 其他内容；

8. 邀请缔约国进行桌面审议并根据任何请求提供补充信息和解释说明，为此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使用所有可用的技术手段，如虚拟网络、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秘书处应酌情促进为参加者建立公开的沟通渠道；

9.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努力在全国范围与所有相关利益方进行广泛磋商，适当情况下包括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以编写本国的自评问卷答复；

10. 强调，一旦确定明确的备选方案和相关费用，并确定是否适宜追加资源后，在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时，应考虑到此种审议机制供资模式的所有备选方案，包括通过现有的经常预算资源为机制的核心活动供资，如有必要辅以自愿捐款，为其他活动供资，同时牢记审议机制应有可靠、可持续、可预测的资源，以及低成本高效率的原则；

11. 还强调，在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时，应考虑到所有备选方案，承认其他利益方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中的作用，并回顾马拉喀什共识，可以此为依据；

12.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这一进程，特别是为此提供适当的费用估计并在可能情况下指出可酌情将这些费用纳入现有资源和工作量的措施；

13. 决定，审议进程一旦建立，缔约方会议应在未来会议上对其组织、运作和绩效进行评价，以修正和改进现有机制；

14. 邀请缔约国继续充分利用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工具，提高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缔约国之间及其从业人员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促进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15. 重申缔约方会议关于现有调查问卷的所有相关决定，并请所有缔约国提交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问卷的答复，并提供最新信息和答复，包括指明技术援助需要；¹⁰

16.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通过调查问卷收集的信息，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各条款实施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障碍进行评价；

17. 请缔约国告知秘书处应解决何种技术援助需要以协助其提供调查问卷所要求的信息，并请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捐助方优先为技术援助提供资源；

¹⁰ 调查问卷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获取。

18. 指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审议会员国指明的需要, 提出建议协助其努力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进行有效审议所需的信息;

19. 邀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附件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工作安排

表 1
为审议实施情况而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所作的分类

法律文书	刑事定罪和 管辖权类	预防、技术援助、保 护措施和其他措施类	执法和司法系统类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 和没收类
《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 2、5、6、8、 9、10、15、 23 条 ^a	第 24、25、29、30 、31 条	第 7、11、19、20 、22、26、27、28 条	第 12、13、14、16 、17、18、21 条
《贩运人口议定书》	第 3、5 条	第 6、7、9 条	第 11、12、13 条	第 8、10 条
《偷运移民议定书》	第 3、5、6 条	第 8、9、14、15、 16 条	第 11、12、13 条	第 7、10、18 条
《枪支议定书》	第 3、5、8 条	第 7、9、10、11、 14、15 条		第 6、12、13 条

^a 《公约》第八和第九条的审议仅针对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

表 2
机制运作多年期工作计划

年	有组织犯罪公约 工作组 ^a	贩运人口问题 工作组	偷运移民问题 工作组	枪支问题工作组
一 - 二	确定组织事项和问卷	确定组织事项和问卷	确定组织事项和问卷	确定组织事项和问卷
三 - 六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 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 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 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 和没收
七 - 十	执法和司法系统 预防、援助、保护措 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系统 预防、援助、保护措 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系统 预防、援助、保护措 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系统 预防、援助、保护措 施和其他措施

^a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第 8/3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工作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6 号决定，

还回顾其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其中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和建议，并鼓励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

又回顾其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及其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 7/2 号决议，

欢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²，

还欢迎会员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中所作的承诺，即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努力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而有包容性的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的包容性机构，

再次表示关注由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关注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危害及其对一些地区的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消极影响，以及此类枪支与各种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迫切需要各缔约国采取综合全面办法应对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酌情考虑到有哪些经济和社会因素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跨境犯罪活动和贩运流动产生影响，特别是与枪支有关的影响，并考虑到此类犯罪的性别方面，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²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重申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深信缔约国有必要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的国际商务形式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减少其非法贩运，

认识到学术界、私营企业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就开展国际合作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行宣传和交流良好做法方面以及在认明和提出技术援助需要方面做出了适当、有益的宝贵贡献，

回顾《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⁴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批准、接受和核准《枪支议定书》的国家日益增多，

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及全球框架的共同主题、性质和互补性，其中包括《武器贸易条约》，¹⁵该条约为其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管制武器合法贸易的框架，还注意到区域法律文书，以及政治承诺，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⁶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¹⁷这些文书旨在防止和打击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

承认枪支问题工作组充当专家和主管部门的有益网络以改进国际合作、交流与非法枪支贩运有关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在拟定用以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框架和指标清单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针对非法武器流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请求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宣传、传播和支持国家立法方面开展的活动，目的是支持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

还注意到《枪支议定书》承认可核实的合法目的，如狩猎、体育射击、评价、展览或修理，重申缔约国有义务寻求支持与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认识到承认此类合法目的有利于此种合作，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⁵ 见大会第 67/234 号决议 B 部分。

¹⁶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¹⁷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

认识到私营部门和业界在向缔约国提供制造、标识和记录保存等领域相关信息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合作以协助缔约国履行《枪支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 表示赞赏枪支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及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和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注意到两次会议的报告^{18、19}所载的建议，并欢迎秘书处应工作组的请求编制的枪支问题工作组合并建议，这些建议应有助于指引工作组今后会议的审议工作；

2. 邀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⁴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实施其规定；

3. 吁请尚未采取相关行动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酌情审查及加强本国立法并采用行动计划，以充分实施《议定书》，并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的国际商务形式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期减少其非法贩运；

4.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实施《议定书》的行动计划，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5. 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查明立法框架中的差距，以确保各自的国内法满足《议定书》对进出口许可、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等要点的要求，以及查明与其所加入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在这些要点上的差距，包括为此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²⁰；

6.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其他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包括通过枪支问题工作组，介绍对实施《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与可能阻碍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实施的因素有关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对《议定书》实施方面良好做法和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和意见，以期实现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7. 吁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能力；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其中第 6、第 7、第 8 和第 12 条，因为适当的标识、追踪和记录保存作为有效追踪枪支以识别和调查非法贩运而所需关键数据的来源具有重要性，并就此请枪支问题工作组考虑在其今后的会议上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¹具体目标 16.4，以及衡量在执行使国家机关能够打击非法枪支贩运的管制制度方面的进展；

¹⁸ CTOC/COP/WG.6/2015/3。

¹⁹ CTOC/COP/WG.6/2016/3。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²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全球方案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2 号决议和第 7/2 号决议编制并传播的《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是对枪支贩运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的起点，并欢迎该办公室在这方面做出的宝贵努力；

9. 重申邀请尚未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枪支贩运方面定量和定性数据与信息的缔约国提供此类数据与信息，并邀请已提供相关信息的缔约国继续予以提供，以期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及提高数据可得性；

10. 促请进口和出口枪支零部件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和其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本国管制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枪支零部件被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11.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13 条第 3 款发展和加强主管机关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关系，以防止和侦查转移活动，包括转移至非法市场，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

12. 还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的要求加强本国标识和记录保存制度，特别是为了识别和追查枪支并在可能时识别和追查其零部件和弹药；

13. 吁请缔约国系统地收集、记录和分析数据，包括追查涉嫌用于非法活动的被追回、缉获、没收、收缴和查获的枪支的数据，目的是查明其来源，弄清可能存在的非法贩运形式，以及使用追查结果来对枪支贩运情况展开深入的刑事调查，包括在适当时同时展开金融调查或其他调查；

14. 鼓励缔约国在追踪枪支并调查和检控其非法制造和贩运方面尽可能彼此展开最为广泛的合作，包括及时、有效地回应追查和刑事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请求，并就此考虑利用现有追踪或便利机制，包括酌情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

15. 促请缔约国促进在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从业人员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利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为追查枪支以及视可能为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

16. 邀请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8 条确保对一切枪支，包括已收缴、追回或没收的以及官方准许以非销毁方式处置的武器，实行全面标识，目的是防止和减少被盗窃、转移和贩运的风险；

17. 还邀请缔约国促进交流旨在防止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酌情包括其零部件）标识的措施上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18. 又邀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并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内部能力，除其他外推动相关主管机关加强协调，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识别、记录和报告枪

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缉获情况的培训以及制作国内缉获情况相关统计数字的培训；

19. 邀请缔约国根据《议定书》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12条提供或请求提供针对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的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方面的专门培训，强调此类努力至关重要，有助于有效追查和识别非法贩运的枪支以及就识别枪支并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包括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20. 促请缔约国加强国内所有参与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包括通过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国际合作安排，适用一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21. 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和主管部门、次区域和其他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会议；

22. 还鼓励缔约国利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共享和交流有关枪支贩运趋势、路线和形态的信息，并审议在收集和分析这类数据及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上的良好做法、既有教训、经验、成功事例和挑战，目的是加强在打击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上的合作与协调，就此吁请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制定一个全面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促进专家和主管机关更大程度的参与；

23. 邀请缔约国就枪支非法制造所使用的先进技术可能被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加以利用的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

24. 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并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议定书》得到充分实施；

2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履行其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2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枪支议定书》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机制，特别是在制定法律；查明、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提供有关标识、记录保存和追踪的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根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及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2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举办区域和跨区域讲习班，包括为相关贩运路线的沿线国家举办此类讲习班，根据《公约》推动和鼓励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旨在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以及如帮派所实施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有关的情况下的此类行为；

2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并分析有关枪支及零部件和弹药贩运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适当分类的数据，同时考虑到《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作为进行进一步分析的起点的效用，并顾及《可持续

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4，还请该办公室继续交流和传播其关于最佳做法的结论、此类贩运的各个方面和特点以及既有经验教训；

2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进《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的方法，就此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负有类似枪支数据收集任务的其他组织继续探寻如何彼此展开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缔约国所负不同报告义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并酌情为制作标准化可比数据提供便利；

30. 请秘书处向枪支问题工作组通报：**(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b)**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c)**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d)**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31. 还请秘书处支持工作组履行职能；

32. 决定秘书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报告；

33. 邀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4 号决议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²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1. 核可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²²建议，这些建议列于本决议附件；

2. 重申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附件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²²建议

1. 工作组通过了下文所列建议。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A. 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

2.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³第 32 条，该条款要求每个缔约国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其为实施《公约》及经变通后实施其所加入的各项议定书而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信息。
3.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联络点，目的是与秘书处进行联系以促进实施《公约》第 32 条第 4 和第 5 款以及《公约》各项议定书，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该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汇编这些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
4. 各国应考虑提供捐款用以维护和进一步开发称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夏洛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以便持续收集、传播和分析信息。
5. 各国应考虑最好是通过互联网公布并让人查阅立法。拥有立法和判例法资料库的国家应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资料库的链接，以供列入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6.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建议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考虑请各缔约国报告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的情况，包括各种犯罪类型的实例。各国还应通过提供案例，报告与其他国家实际使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汇编这种信息，并将其列入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收集、传播和分析《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重点是各国的成功做法和遇到的困难，并根据所收集的信息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B. 认明与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 23 条）

8. 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关于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的立法涵盖诉讼的所有阶段，包括审前阶段。
9. 各国应将有效的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与保护证人计划结合起来，包括人身和程序保护措施。
10. 各国应考虑扩大妨害司法罪的范围，以保护参与或协助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人员以及在揭发有组织犯罪活动方面发挥作用的人员。
11. 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关于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的立法涵盖已完成的犯罪和企图阻止寻求真相进程的行为。
12. 各国应考虑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妨害司法行为，并包括所有犯罪，不只是严重犯罪。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收集各国根据《公约》第 23 条对妨害司法进行定罪的实际，以供列入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侧重于认明成功做法、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

C. 认明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 6 条）

14. 如《公约》所规定，各国应将本国关于洗钱行为刑事定罪的立法适用于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并考虑酌情请求或提供这方面的培训或援助。

15. 各国应采取全面办法侦查和起诉洗钱行为，以确保本国的刑事定罪制度的有效性。

16. 各国应考虑酌情请求或提供培训或援助，以提高执法机关侦查非法金融流的能力，从而瓦解与洗钱有关的交易。

17. 各国应考虑酌情请求或提供培训或援助，以提高相关刑事司法机关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和侦查虚拟货币使用情况的能力。

18. 各国应考虑在其技术援助请求中列入有关利用非正式网络和交流国际合作信息以补充正式合作体制的信息，例如已在亚洲太平洋区域、东非、拉丁美洲、南部非洲和西非建立的资产追回跨机构网络。

19. 在侦查最广泛的洗钱上游犯罪时，各国应考虑平行进行金融侦查。

20. 各国应考虑为没收的资产建立基金，在其中存放所没收的资金以用于公共利益，包括用于能力建设和执法活动。

B. 决定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第 8/1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了如下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a)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与会情况;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 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4. 国际合作, 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 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第 8/2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应当举行五个工作日; 会议次数应当仍与前几届会议相同, 即共举行 20 次会议, 并配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 第九届会议结束时应就第十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b) 请将拨给缔约方会议的资源保持在同样数额的水平上, 并应除其他外将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或全体委员会。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包括 3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 5 次会议。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了 5 次会议。

4. 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及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开幕发言：纳米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组）、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菲律宾（代表亚太国家组）和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挪威、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巴西总检察长、俄罗斯联邦国务秘书兼内务部副部长、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刑事政策事务副部长以及科特迪瓦团结、社会融合和受害者赔偿部部长也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墨西哥、法国、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土耳其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反贩运协调员和反恐委员会执行主任。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曾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两职应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轮换应按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第八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同时由东欧国家组提名报告员。

6. 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Pilar Saborio de Rocafort（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Auday M.A. Al-Khairalla（伊拉克） Alicia Guadalupe Buenrostro Massieu（墨西哥） Filippo Formica（意大利） Sanjin Halimovic（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Mutaz Hyassat（约旦） Ghazi Jomaa（突尼斯） Omar Amer Youssef（埃及） Susan Snyder（美利坚合众国）
报告员	Mirta Mandic（克罗地亚）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缔约方会议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 CTOC/COP/2016/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8.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5/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全体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将向所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⁴缔约国和签署国开放。委员会将按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决定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职能，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处理其议程并促进其工作；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审议具体议程项目，并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2016 年 4 月 12 日举行的扩大主席团第 17 次会议上指出，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根据以往惯例，将暂停举行全体会议，目的是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或者在没有工作组平行会议的情况下举行全体会议。

D. 与会情况

9. 117 个《公约》缔约国及 1 个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下列各方的观察员：两个《公约》签署国、一个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附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而申请了观察员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10.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2016/INF/2/Rev.2 号文件。

11. 会上提请与会者注意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中关于观察员与会的第 14 至 17 条。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2. 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应当对每一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代表团成员的姓名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审查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14. 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18 日、19 日、20 日和 21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全权证书问题。通过报告时，在派代表出席第八届会议的 117 个缔约国及 1 个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公约》缔约方中，有 111 个缔约方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有 6 个缔约方未能遵守全权证书要求。决定对尚未提交全权证书的缔约方宽限至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结束后四周内提交全权证书。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还决定在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上不作此宽限。

F. 文件

15.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 CTOC/COP/2016/CRP.4 号会议室文件。

三. 一般性讨论

16. 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组织事项：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

17.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所作发言：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科威特、菲律宾、纳米比亚、巴拿马、南非、阿曼、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美国、卡塔尔、突尼斯、尼日利亚、德国、西班牙、大韩民国、白俄罗斯、瑞士、秘鲁、意大利、摩洛哥、阿根廷、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伊拉克、比利时、挪威、印度、泰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越南、古巴、巴勒斯坦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肯尼亚。

18.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签署国日本的观察员所作发言。

19.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人口贩运特别代表兼协调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20. 发言者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并强调尊重法治和人权对于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具有根本重要性。许多发言者强调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其各自区域及全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挑战。发言者们还重申各自政府承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⁵并交流了本国与这方面的努力有关的经验、政策和法律，特别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代表们谈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和经济根源及其对社会带来的破坏性后果。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法治方面，还对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表示欢迎。

²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21. 许多发言者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对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表示关切。据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⁶仍是对付许多形式的犯罪的重要文书,犯罪形式包括文化财产贩运、网络犯罪、贩毒、洗钱和非法金融流、野生生物和森林产品贩运、海盗活动、非法采矿、贵金属贩运、渔业犯罪、非法贩运枪支、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发言者强调,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以及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对于打击跨境犯罪仍然具有根本重要性。

22. 许多发言者交流了本国在向包括被贩运者和被偷运移民在内的犯罪受害人提供援助方面的做法,并对被偷运移民易被贩运表示关切。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各项全球方案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欢迎,其中包括集装箱管制方案、预防和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全球行动、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刑事侦查和刑事司法合作”的方案、以及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此类援助。

23. 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在促进批准和实施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工作受到欢迎。许多发言者对于为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及《武器贸易条约》²⁷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书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24.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并对 Hussam Al Husseini (约旦) 以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主席身份发挥的作用表示欢迎。发言者表示支持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除其他外通过所提交的决议草案继续进行这方面的讨论,并支持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这样一个机制的供资、精确模式和运作方式。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5.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第 3 和 4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a),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⁷ 见大会第 67/234 号决议 B 部分。

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6/11）；

(b) 秘书处关于供各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审议的节支增效具体措施的报告（CTOC/COP/2016/12）；

(c) 秘书处关于第 7/1 号决议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CTOC/COP/2016/13）；

(d) 截至 2016 年 10 月 4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加入状况（CTOC/COP/2016/CRP.1）。

26.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探讨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主席也作了发言。

27.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苏丹、沙特阿拉伯、泰国、肯尼亚、罗马尼亚、阿尔及利亚、美国、加纳、南非、欧洲联盟、科威特、摩洛哥、保加利亚、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和墨西哥。

28.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所作发言。

29.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也作了发言。

1. 审议情况

30. 探讨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主席回顾了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两次会议。主席还回顾了这两次会议产生的报告（CTOC/COP/WG.8/2015/3 和 CTOC/COP/WG.8/2016/2），并介绍了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审议机制的建议。此外，主席还表示支持正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为建立一个审议机制而持续进行的磋商。

31. 发言者们强调《公约》由于可变通适用范围而具有作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法律依据的价值，相关犯罪包括文化财产贩运、网络犯罪、野生生物犯罪、欺诈、盗窃知识产权、偷运移民、腐败和洗钱。一些发言者提供了将《公约》用作特别是在司法协助案件中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具体统计数据。发言者指出《公约》具有增值价值，可与现有双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结合使用。

32. 发言者们报告了本国为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包括立法行动以及体制举措和跨机构协调。

33. 一些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工具促进有效实施《公约》方面的工作。特别提及重新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在充分运作时具有的有前途的影响，以及称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夏洛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和重新编排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

34. 发言者们提及正在展开讨论，探讨关于设立一个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适当且有效的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利用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的势头建立这样一个审议机制，并提及正在就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的持续磋商。许多发言者强调，可利用一个审议机制查明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款方面的挑战以及克服此类挑战的方法，包括认明技术援助需要。提及了一个可能的审议机制的诸多不同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审议机制应利用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而不应给专家从业人员带来不适当的负担。许多发言者强调，审议机制应以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为基础。其他发言者说，审议机制应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相类似。关于供资，一些发言者支持采用混合供资模式，而其他发言者则赞成使用经常预算资源。确定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参与也被视为具有重要意义。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35. 缔约方会议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CTOC/COP/2016/L.5)，该草案的提案国有保加利亚、法国、意大利和芬兰。(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8/2 号决议。) 在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²⁸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36.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b)，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 (CTOC/COP/2016/2)；

(b)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CTOC/COP/2016/5)；

(c)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 (CTOC/COP/WG.4/2015/6)。

37.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主席也作了发言。

²⁸ CTOC/COP/2016/CRP.5，附件二。

38.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沙特阿拉伯、奥地利、西班牙、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卡塔尔、泰国、白俄罗斯、巴西、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南非、科威特、阿尔及利亚、中国、挪威、肯尼亚、印度尼西亚。

3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明爱、禁止贩卖妇女全球联盟、美洲慈善修女会。

审议情况

40. 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主席回顾了那次会议的报告（CTOC/COP/WG.4/2015/6），并突出介绍了该次会议通过的提议，这些建议涉及打击欺诈征聘、加强国家协调机制，以及《议定书》中的关键概念。

41. 有几名发言者赞扬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及其提出的建议，并要求为工作组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便利其未来的审议工作。

42. 许多发言者要求所有缔约国有效实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特别强调必须确保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43. 有几名发言者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贩运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指出需要追加资源使该基金得以继续开展其值得赞扬的工作。

44. 关于冲突局势下的贩运人口问题，发言者们提出需要对移民和难民易受贩运人口行为所害的脆弱性加剧的情况进行更多研究和分析。

45.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实施《贩运人口议定书》过程中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指导意见，包括为此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提供的资源，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判例法数据库和关于贩运人口案件中证据问题的新的案例摘要。

46. 发言者们强调，要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有效的国家战略和机制，包括打击贩运人口专门机构、国家行动计划、监督委员会和受害人特别委员会十分重要。发言者们注意到成功起诉贩运人口行为的案件数量不多，并强调，从根本上说，必须确保正义，有效起诉犯罪人，保护受害人，包括对受害人被迫实施的行为不予惩罚。

47.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贩运人口行为侵犯了受害人的基本权利，并强调必须向受害人提供适当而充分的帮助。许多发言者强调，妇女、儿童、难民和移民特别容易遭受贩运，并指出，实行特别机制帮助这些群体十分重要。一名发言者建议采用一些国家的做法，设立DNA数据库，以此为手段防止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行为。

48.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国内机构间合作和与民间社会协作，在确定贩运受害人身份等方面十分重要。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尤其是在为实际行动提供的协助和司法协

助方面，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十分重要。发言者们指出，贩运人口这一犯罪影响着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对此加以应对是各国共同担负的责任。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49. 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第 5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c)，其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为审议该项目，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6/3）；

(b)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6/6）；

(c)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CTOC/COP/WG.7/2015/6）。

50.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主席也作了发言。

51. 沙特阿拉伯、哥斯达黎加、法国、阿尔及利亚、南非、印度尼西亚、美国、希腊和澳大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52.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签署国泰国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53.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主席回顾了那次会议的报告（CTOC/COP/WG.7/2015/6）和工作组那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那些建议涉及海上偷运移民问题，以及防止偷运移民和儿童（特别是无陪伴的未成年人）及应对偷运移民活动所涉有组织犯罪各个方面的实际措施，包括进行金融调查。

54. 发言者强调缔约国有必要利用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作为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指导意见。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缔约国有效实施《议定书》方面开展的工作，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专家技术援助，并开发更多的从业员工具，此类工具应类似于即将发布的关于偷运移民定义所含经济利益或物质利益内容的文件。

55. 许多发言者指出需要充分、有效履行《议定书》所载与起诉偷运移民行为和确立偷运移民行为刑事定罪加重情节有关的义务。几名发言者表示应加强国际和区域协调与合作，这是对偷运移民行为作出有效应对的一个基本要素。

56. 发言者还指出必须根据现有国际保护框架采取行动应对偷运移民活动，以确保依照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标准对被偷运的移民予以保护。

57. 许多发言者强调有组织犯罪网络为牟利而密切参与偷运移民及虐待和剥削脆弱人员的活动，因此需要采取紧急解决办法来保护移民并摧毁犯罪网络。许多发言者注意到偷运移民与贩运人口之间存在联系，移民在旅行途中往往受到偷运者和贩运者虐待和（或）剥削，因此需要采取基础广泛、全局性的应对措施以促进安全、常规和合法的迁移。

58. 许多发言者强调，解决偷运移民的根源是打击这种犯罪的一个基本要素，这符合促进法治以及会员国在政府间进程中所作承诺，其中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难民和移民问题纽约宣言》。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59. 在2016年10月19日第5和第6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d)，其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6/4）；

(b)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2015年6月9日及2016年5月18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6/7）；

(c) 枪支问题工作组建议汇编（CTOC/COP/2016/CRP.2）。

60.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三和第四次會議的主席也作了发言。

61.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哥斯达黎加、南非、挪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和中非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62. 法国和美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63. 美洲国家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审议情况

64. 分别于2015年6月9日及2016年5月18日和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三和第四次會議的主席介绍了这两次会议的报告（CTOC/COP/WG.6/2015/3和CTOC/COP/WG.6/2016/3），包括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65. 几名发言者强调《枪支议定书》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主要文书之一，并呼吁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几名发言者指出了如《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⁹等其他相关文书的重要性。

66. 一些国家表示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与恐怖主义集团之间在武器贩运方面的相互联系日益增加。其他发言者表示关注非法消除或擦掉标识行为，以及以未打上标识的零件组装、非法贩运或经由互联网购买的枪支日益增多，因此强调需要应对网上非法枪支市场管制方面的挑战。

67. 发言者们要求充分、有效实施《议定书》，特别是标识和登记以及国际合作方面。几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为推动实施《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审查枪支立法及通过本国枪支问题综合战略；建立追查中心、弹道识别系统和国家研究所以监测非法枪支流动情况；改进标识、记录保存和储存管理；增进边境管制，推动并参与区域和国际合作安排；实行武器禁运；以及提高认识并倡导非暴力、和平的风气。

68. 几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开展工作，提供枪支相关犯罪的调查和起诉方面技术与立法援助和专门培训并促进跨区域合作，从而协助请求国实施《议定书》，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进行并扩展其工作。发言者们对枪支问题工作组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表示欢迎，并鼓励专家参与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以及通过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促进工作组工作。

69. 发言者还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编制《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以及修订和加强相关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而做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4，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发言者指出，实施《枪支议定书》有助于实现这一具体目标。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70. 缔约方会议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CTOC/COP/2016/L.6/Rev.1），该草案的提案国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墨西哥、挪威和秘鲁。（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8/3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³⁰

²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³⁰ CTOC/COP/2016/CRP.5，附件三。

五.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71. 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第 6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议程项目 3。

72.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73.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美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泰国、南非、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巴西（还代表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中国、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和西班牙。

74.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公约》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所作发言。

75. 国际非政府组织世界自然野生生物基金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76. 几名发言者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为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灵活框架。发言者指出，《公约》为制定旨在应对新出现和不断演变的严重犯罪形式的国家立法提供了基准。一些发言者还提及《公约》作为司法协助和引渡的依据的作用。发言者还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承认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构成挑战，并要求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77. 几名发言者称其各自政府已订立了双边和（或）多边协定，以便利在打击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方面提供司法协助。还强调需要加强中央机关作为推动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渠道。

78. 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需要一个关于网络犯罪的新的多边法律文书，因为《有组织犯罪公约》在这方面提供的国际合作范围较窄。

79. 其他发言者认为，目前的现有合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为打击此类犯罪提供了足够的依据，因此应优先加强这些公约的有效实施。

80. 许多发言者表示其政府希望继续就网络犯罪构成的挑战进行双边和多边接触，因为对于这些挑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做出全球性应对。几名发言者指出，鉴于最近翻译了 2013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综合研究》草稿，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³¹第三次会议是开展讨论的适当论坛。一些发言者强调不断需要技术援助，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这种援助。

81.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日益增加。许多发言者提及有组织犯罪对社会造成严重的经济、社会、国家安全和公众健康方面影响。发言者们还表示关注通过诸如器官贩运、假药、非法采矿、环境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等新形式和新方面的犯罪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还指出了这方面给生计和生态带来的影响。

82. 几名发言者报告了各自政府为应对野生生物和渔业犯罪而通过的本国立法和政策，包括修订刑法以对特殊侦查手段作出规定。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国际和区域层面为应对野生生物犯罪而做的努力，并指出这些努力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15，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统一国家立法，以加强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并促进公私部门伙伴关系以应对环境犯罪。

83. 一些发言者对《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获得通过以及对《协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实用援助工具》付诸出版表示欢迎。几名发言者还交流了本国应对器官贩运的机制的信息。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84. 在2016年10月20日第7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题为“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6/8）；

(b)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2015年10月2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6/9）。

85.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86. 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科威特、泰国、美国、南非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³¹ 大会第65/230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第42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comprehensive-study-on-cybercrime.html>。

87.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和美洲国家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88. 几名发言者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在促进国际合作应对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方面日益具有适切性。一些发言者指出《公约》已用于补充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现有双边协定。

89. 发言者还报告称日益将双边和区域条约用作引渡和司法协助的依据,这些条约经调整后符合《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要求和原则。在这方面,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国际合作方面的区域活动。

90. 一些发言者报告称各自政府已审查了国内立法,包括关于允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和开展司法合作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立法。一些发言者提供了为补充现有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内立法而开发的本国工具的实例,例如编制本国资产追回名录,指定本国司法协助联络和联系点,以及建立执法机关之间非正式联系渠道以补充正式渠道。

91. 一名发言者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打击逃税,还需要考虑制定一项打击避税地的道德协定。

92. 为加强利用《公约》所载国际合作条款,发言者们呼吁继续促进现有检察官网络之间的合作,其中包括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以及中亚和南高加索应对跨国组织犯罪问题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机关网络。一些发言者还提及需要进一步加强中央机关以高效处理司法协助请求。

93. 为了便利快速处理司法协助请求,一些发言者请求简化国际合作程序。一名发言者呼吁更多国家考虑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依据。一名发言者报告了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框架内关于中央机关之间以电子方式发送国际合作请求的条约草案的进展情况,这是加快国际合作的一个新的替代办法。

94. 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各种工具以促进国际合作,其中包括网上国家主管机关名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及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95. 缔约方会议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 (CTOC/COP/2016/L.4/Rev.2), 该草案的提案国有: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8/1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³²

七. 技术援助

96. 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5。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各国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CTOC/COP/2016/10)。

97.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98.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主席作了发言。

99. 南非、美国、突尼斯和厄瓜多尔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00.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主席介绍了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101. 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作为其这方面国别、区域和全球方案一部分而采取的战略方针。

102. 发言者赞赏地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工具,主要有“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一名发言者呼吁各国为进一步开发这些工具提供捐款。

103. 一名发言者强调,不仅应依照这些文书所载义务起草和通过用以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内法律,而且应提供充足资源和能力以在法治和人权的框架内有效实施此种法律。

104. 一名发言者指出了妨碍在没收犯罪所得方面开展有效合作的种种问题,如执法部门缺乏金融调查能力,以及对司法协助请求的拖延办理和冗长程序。请求提供这方面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工具的使用方面的培训。

105. 一些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的“网络联网”做法,包括通过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以及中亚和南高加索应对跨国组织犯罪问题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机关网络。发言者重申有必要利用非正式网络作为区域和国际协作平台,以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包括跨国组织犯罪。

³² CTOC/COP/2016/CRP.5, 附件一。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06. 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提交的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CTOC/COP/2016/L.7）。（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8/4 号决议。）在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³³

八. 财务和预算事项

107. 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6。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TOC/COP/2016/14）。

108.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09. 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10. 一名发言者欢迎如秘书处所报告的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自愿捐款增加，并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方案及该办公室外地工作人员为实施这些方案所做的努力。

九.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11. 缔约方会议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7。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是秘书处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与主席团协商后起草的。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12. 缔约方会议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扩大主席团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CTOC/COP/2016/L.2）所载的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第九届会议。

³³ CTOC/COP/2016/CRP.5，附件四。

十. 其他事项

113. 缔约方会议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8。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14. 缔约方会议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扩大主席团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 (CTOC/COP/2016/L.3)。(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第 8/2 号决定。)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前, 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³⁴

十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115. 缔约方会议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八届会议报告 (CTOC/COP/2016/L.1 和 Add.1-8)。

³⁴ CTOC/COP/2016/CRP.5, 附件五。